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的通知精神，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成立6个复试小组，负责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工作，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复试对象

2018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报考我院，同时符合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申请二志愿调剂且经学校审核已经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

三、调剂原则

优先考虑调剂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或报考专业学科排名在 B+及以上，且为“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 B 及以上院校的毕业生。

四、复试形式

复试分为笔试、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部分。

具体笔试科目请参照《兰州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复试考生认真如实填写《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严禁他人代填代签，“考生本人填写”栏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名。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实际录取人数的120%，择优选拔。

五、复试安排

（一）报到

报到时间：3月22日下午 14：30-17：30

地 点：兰州大学校本部齐云楼1426。

注：考生往返交通食宿自理。

（二）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证件：

1. 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本科阶段成绩单等证件原件（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

2.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4. 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三）复试考试费

复试考试费：50元/生（笔试30元/生，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20元/生）。

（四）体检

时间：3月23日上午8:30

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兰州大学校本部）

注意事项：空腹，带有效证件，一寸照片1张，体检费40元（由学院代收）。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

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不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考试安排

1. 笔 试：闭卷考试，满分100分，时间3小时。

时间：3月23日下午 14:30-17:30

地点：待定

2. 面 试：

含专业面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为100分，专业面试占面试成绩的80%，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20%。

时间：3月24日上午 8:30开始

地点：校本部齐云楼14楼，具体考场安排报名时通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3月24日上午 8:30开始

地点：校本部齐云楼14楼，具体考场安排报名时通知。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携准考证、身份证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

（六）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3月26日

方式：在学院公告栏和学院网页对复试成绩进行公布

（七）成绩计算

1. 初试成绩

总分 $\div 5 \times 50\%$ ，占总成绩的50%。

2. 复试成绩

（1）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

（2）面试成绩（含专业面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占总成绩的30%。

3.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 $\div 5 \times 50\%$ +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20\%$ +复试面试成绩（专业面试 $\times 80\%$ +外语口语听力 $\times 20\%$ 分） $\times 30\%$

（八）拟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总成绩名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导师及录取专业确定

在复试期间，学院将以适当方式，让考生了解每个导师的研究方向等情况，并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最后确定指导教师。

（十）学业奖学金确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报到后统一评定。

（十一）录取类别确定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录取前均须与学校签订定向协议书。

六、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在复试期间如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

咨询电话：0931-8912183

联系人：蒋慕群老师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齐云楼 1426

学院申诉电话：0931-8912459

联系人：赵泽斌书记

学院申诉邮箱：zhaozb@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学校申诉邮箱：yzb@lzu.edu.cn

七、未尽事宜依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3月12日